

000614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案特牲少牢皆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爲重也。推而上之。天子諸侯爲藉秉耒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蓋亦首重此矣。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獻。略與特牲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凡孝子養親曰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祭禮黍稷之設。必主婦親之。皆此義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是天子卿大夫。

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

存異 郝氏敬曰。曲禮大夫以索牛。是大夫亦大牢也。聘及公食大夫禮。皆大牢以待卿大夫。而王制諸侯社稷皆少牢。郊而特牲。是天子有時用特牲。作者但敘禮隆殺。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也。

案 禮有時從其隆。則大夫或可用牛。舊說以索牛爲天子之大夫。蓋未可。泥若郝氏以特牲少牢不定爲士大夫之別。則尤非也。孟子言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士虞特牲皆二鼎爲士禮。少牢五鼎爲大夫禮。無疑矣。士喪遣奠用少牢。盛葬奠。非常禮也。聘及公食皆大牢。以待大夫士。蓋賓客之道。文而繁。故視事神之儀物不同。

耳

通論 穀梁氏赤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七廟五廟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張子曰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朱子曰士大夫始祖之祭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太祖。又如詩說南仲太祖是文王時人至宣王時爲太祖。又如魯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也。又曰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

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三廟一廟以至祭寢皆及高祖此最
爲得祭祀之本意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
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案大夫三廟而此經所祭惟一廟則亦牲祭也若祫祭則
當迎祖禴至太祖之廟而祫之矣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
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大夫有太祖廟也時祭有四曰禘
曰禴曰嘗曰烝此天子諸侯之祭也春秋傳昭元年趙孟
將烝于溫則四者之名通乎上下矣四時之祭有牲有祫
茲特見其牲者耳。特牲少牢皆無言及廟主之文漢儒
因謂大夫士無主然左氏傳哀十六年衛孔悝出奔宋使
貳車反禘於西圃杜注云禘藏主石函則大夫有主矣大

夫有主則士亦未必無之。若無主則廟中以何者依神而
祖禰何以別乎。此經不言主者亦以牲祭無迎主之事故
也。夫婦同几精氣合則或有男主無婦主與。又案或以
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得立五廟非也。先王之法贄物從異
以別其等差。廟數從同以定其名分。唯異故位雖相近而
贄物必殊。如大夫鴈。卿羔。孤皮帛。三公璧也。唯同故爵雖
相懸而廟數則一。如畿外則九命之上公與五命之子男
未成國之附庸同五廟。以有君道遠乎王而其尊得伸。畿
內八命之公與四命之大夫同三廟。以純乎臣道近乎王
而屈。侯國四命之孤與再命之大夫亦同三廟。其義
一也。

少牢饋食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賈氏公彥曰。地官充人職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若豕則曰豨。牛羊豕三牲具為大牢。豕亦有牢稱。詩公劉云。執豕于牢。

案牢者養牲之所。牲有六而馬不常用。犬與鷄又最小。故以三牲為主。而以牛為大牲。用一牲為特。二牲以上稱牢。三牲具。牛最大為大牢。二牲則羊豕為少牢。士祭用特牲。一豕而已。大夫加隆。故用少牢。

通論國語。楚觀射父曰。天子舉以犬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犬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

日用丁巳。己音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事用柔日。賈疏。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謂冠昏祭祀。外

事謂征伐巡守之等。甲丙戊庚王為剛日。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寧

自變改。皆為謹敬。必先諏此日乃筮。楊氏復曰。特牲不諏

丁巳日者。士卑禮殺。不如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此指筮日

之日。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巳。筮來月上旬

之已。賈疏據用已一日而言。若用丁則以先月下句丁。筮來月上句丁。若丁已之外。辛乙之等皆然。必言來月上句不用中句下句者。敖氏繼公曰。以丁若已之日。而筮旬有吉。事先近日故也。

一日。則所筮之日。亦丁若已可知矣。以丁已之日。而筮丁已。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案筮必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官大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賈疏前期十日。卽是祭前十日。天子祭禮。日與尸皆用卜也。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韉。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朝服並同。朝直遙反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家臣主筮事者。賈疏。雜記。大夫士筮宅。亦云。史練冠長衣。是史

主筮事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西面于門東者。爲將筮也。下文爲

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彼不爲卜筮之事。故南面也。敖氏繼公曰。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言筮人。此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曰。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服。是其服異也。

案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此似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者。則大夫有家臣爲筮。史鄭似得之。然大夫士之臣。或不必有能筮者。則公有司亦或兼用與。冠特牲皆云門中闈西闈外。是距門近也。此云廟門之

外門東下云史西面于門西不言闕外則在門雷之外而距門稍遠矣。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大

廟禮曰日用丁亥。賈疏大戴禮文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皇君也

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為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

族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

如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 賈氏公彥曰

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

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直舉一日以丁當

亥而言。餘或以巳當亥。或以丁當丑。皆得用之也。春秋宣八年。書辛巳有事于大廟。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昭十五年。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書巳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巳之日也。李氏如圭曰。筮不同土禮使宰贊命者。蓋辟君。敖氏繼公曰。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亥爲六丁之末。故設言之。末者且用。則上者可知矣。巳日亦宜如之。大夫三廟。其常祀自曾祖而下。此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

案疏引春秋諸祭日。見凡柔日皆可用。不但丁巳也。上云丁巳。亦舉之以見例耳。歲事。四時之祭事。春露秋霜之義。亦不疏不數之期也。則歲以四舉明矣。稱祖之字。諱名不諱字。如子思作中庸稱仲尼是也。注謂大夫因字爲諡。蓋生時名字。

兩稱卒哭乃諱則諱其名而專稱字。字有諡之義。非以此直為諡法之諡也。以某妃配某氏。所謂同几精氣合也。陰統於陽。故但祭其祖。而妣已兼之矣。若祖歿而妣尚存者。不用此辭。可知也。以某妃配。若言伯某之妃也。又舉某氏以實之。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不得丁亥。則已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

亥焉可也。賈疏。必須亥者。陰陽式法。亥為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也。

辨正 楊氏復曰。上文日用丁巳。謂十干丁日巳日也。來日丁

亥亦舉一端以明之耳。如鄭說。則不論十干之丁巳。專取十
二支之亥以為解。疏又從而為之辭。滋繆已。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鞮。左執筮。右兼執鞮。以擊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瞞之

德圓而神。賈疏引易者證著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賈氏公彥曰。史既受主人

命。乃右還向門西西面。以其用著為筮。因名著為筮。兼執贛

者。已用右手抽上贛。此又用右手抽下贛。是二贛兼執之也。

敖氏繼公曰。擊筮者。為將述命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

伯某。以某如配某氏。尚饗。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述命者。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言因

著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音敖氏繼。公曰。大者。尊之之

辭。假爾大筮。謂假借爾大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謂其常

常如此也。言每有疑事。則必問之。而不敢專決。所以見其敬

信之意。孝孫某。以下之辭。所謂述命也。郝氏敬曰。特牲筮

不述命此述命禮盛也

案有常謂其斷吉凶不差忒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是即

席西面命筮與述命同為一辭者

案假爾大筮有常乃承擊筮而發端之語其下乃述命之辭

賈氏謂述命訖乃連言倒矣

乃釋贖立筮

正義鄭氏康成曰卿大夫之著長五尺立筮由便賈疏卿大夫之著長

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著長對士之著三尺坐筮為便若諸侯著七尺天子著九尺立筮可知

敖氏繼公曰立筮而又在門西皆大夫之禮異者也

案立筮故不設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卦者史之屬也

賈疏筮是史故知卦者史之屬

卦以木者

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

賈疏書卦於木木即板也

史受以示

主人

賈疏卦者卑故還使筮史以示主人

退占東面旅占之

敖氏繼公曰此

卦者坐亦與筮者相變也上木畫地者也下木板也退退于

其位也不言其位亦西方東面可知占者亦當三人大夫廟

門外之位其有司之西方東面者惟此耳蓋筮者有事于神

故不為大夫而變位也

吉則史贖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既筮釋筮于所筮之處至是乃就而贖之

也贖筮而兼與卦執之以告亦與士禮異者也鄭氏康成

曰從者求吉得吉之言

賈疏主人之祭本以求吉今筮而得吉是從主人本心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官戒戒諸官也當其祭祀事者使之具其

物且齊也滌漑濯祭器埽除宗廟 楊氏復曰筮日即戒故

云乃不云厥明也 敖氏繼公曰官戒謂某官戒某人以某

事也宰宗人乃官之尊者故見其所命者以明之有司羣執

事之位當在門東東上大夫之宗人亦私臣為之自此以下

諸官司馬之屬皆放此 郝氏敬曰命為酒者祭用酒天官

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即此也

案官戒總戒凡其祭祀之官宗人與宰乃分命焉天官大宰

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小宰以法掌

祭祀之戒具。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又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祭統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則一官戒中。兼內外官之散齊致齊。皆統之矣。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已。敖氏繼公曰。

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卽所筮不吉之日也。至此日又筮旬有一日也。此文當承占曰從之下。欲終言上事故。至是乃見之。

案特牲筮不吉。則筮遠日。卽時并筮之。此越十日而又筮。大夫禮隆。則其爲時優裕也。君祭以孟月。君祭而後大夫祭。若

俱以遠日。則大夫之祭。有時逮仲月之末旬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筮日者。以日月往來吉凶無常也。古人舉大事。必擇以元辰。占以卜人。朝服以致其誠。唯有道之君子。能誠而不雜。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

案 曲禮。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特牲少牢皆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則更筮遠日也。曲禮又云。卜筮不過三。故賈氏謂

筮上旬丁巳不吉。則至上旬。又筮中甸丁巳。又不吉。至中甸又筮下甸丁巳。不吉則止祭。然此經惟有筮遠日之文。無三筮之法。則所謂不過三者。殆併再筮不吉。因而不筮所用之日而數之與。張子以爲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而祀不可廢。極得禮意。張子說載特牲禮。

右筮日

宿。注宿讀為肅古。文宿皆作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

至祭前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李氏如圭曰。宿

諸官宜在宿尸之後。宿尸夕為期。則宿前於祭一日。敖氏

繼公曰。宿謂宿賓以下也。是亦官宿之。大夫於助祭之賓為

踰等。故不親宿。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為下文節也。

前宿一日宿戒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為尸

者。又為將筮。賈氏公彥曰。宿。宿諸官之日也。前宿一日。為

祭前二日。諸官唯一肅尸。再肅重尸也。宿與戒前後名不同

今合言之者。以前有十日之戒。後有一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嫌同一日。故宿戒並言。明其別也。教氏繼公曰。宿戒尸者。凡可爲尸者。皆宿戒之。爲將筮也。此宿戒。蓋亦使人爲之。尸未筮則未成其尊。宿前一日又宿戒尸。亦尊者之禮異也。

案宿戒尸。謂宿日戒尸也。明日將筮。慮其人或有疾病事故。不得爲尸。故早戒之。其無它者。乃以筮也。此云戒及筮得吉而宿。乃云宿。則宿重於戒矣。

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尙饗筮卦占如初。

朝如

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

神也。

賈疏曲禮父在不為尸。注云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若然凡為尸者父皆死矣。死者當諱其名故知上某是尸之

父字下某是尸名也。死者不稱名而稱字是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

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郝氏敬曰明日朝謂祭前一日

早也。筮尸筮男尸如無尸。敖氏繼公曰此筮日筮尸之辭。

皆不言筮之亦與士異。

案特牲士禮無十日前筮日之官戒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

尸。容宿尸宿賓視牲視濯也。少牢大夫禮則前一日筮尸不

嫌太促者以筮尸之後惟宿尸而已。不親宿賓不視牲視濯

也。不親宿賓者大夫賓卑故但遣官宿之不視牲者并視牲

視殺為一事。不視濯者并視濯視爨為一事。禮下於君而諸

事位置得宜不嫌其促也。

存異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諸官散齊至祭前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致齊。士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一日筮尸。並宿諸官致齊。

案大宰職前期十日。卜日遂戒。鄭注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既卜。戒百官以始齊。賈疏前期十日者。明祭前十一日。既卜。遂戒。使散齊致齊。又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然則散齊致齊。先期十有一日。於卜日吉之時。一并戒之。非十日前卜日吉。但戒散齊三日。前卜日吉。復戒致齊也。惟士無散齊。僅有致齊。乃於祭前三日。卜

尸得吉之時而戒之。若大夫祭前一日筮尸。已屬致齊之第三日矣。所謂吉則遂宿尸者。特宿之使來。非宿使致齊也。吉則乃遂宿尸。祝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諸官

及執事者。

賈疏。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置於上文者。為前宿一日宿戒尸之故。其實當在此重宿尸之

後也。祝為擯者。尸神象。賈氏公彥曰。特性使宗人擯。主人辭

又有祝其傳命者。士卑不嫌兩有。與人君同。此大夫尊。下人

君。唯有祝擯而已。敖氏繼公曰。祝為擯。與特性祝致命之

意同。

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

某。以某如配某氏。敢宿。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主人宿尸時。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鄭注。不敢南面當尊。則大夫之尸尊。尸出門徑南面。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敖氏繼公曰。不待其許諾。而卽再拜稽首。亦異於士。以上之儀。當略與特牲同。以其有成禮。故略之而不言。鄭氏康成曰。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宿。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

正義李氏如圭曰。祝釋辭。尸乃拜異於士。敖氏繼公曰。主人拜而後致辭。故尸答拜而後許諾。尸所以答拜者。以其未許諾故也。主人又拜者。所以見其不必答已尊之。

主人退尸送揖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不拜者。尸尊。賈疏。凡賓主之禮。賓去。主人皆拜送。今揖不拜者。以

大夫尸
尊故也。

敖氏繼公曰。尸雖不拜。送猶揖之。凡尸與主人爲

禮於其家者。皆變於賓主之儀。

若不吉。則遂改筮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卽改筮之不及遠日。

案敖氏謂所改筮者。若又不吉。則直以其次者爲尸。不復筮。

猶張子筮日之意也。蓋筮日旣吉。官戒具備。不可因筮尸不

吉而中止。故當然竊意爲尸者。預擬三人而筮之。再不吉。則

用其又次者。是亦禮成於三之意。

右筮尸宿尸。

旣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期。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

賈疏
特牲

云。厥明夕。陳鼎於門外。下云請期曰羹。既宿尸反為期。明大

夫尊。宿尸而已。其為賓及執事者。使人宿之。賈氏公彥曰。

宿尸及宿諸官與為期。皆於祭前之日也。敖氏繼公曰。既

宿尸。反而為期。是其事相繼也。然則曷所宿者皆不在可知。

大夫宿與為期同日。此時又未有賓。皆大夫禮異者也。

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比毗志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南面者。有司羣執事之位。北面大夫

宜鄉之。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比次早晏在於子也。

賈疏。冬日夏夜。長短不同。是以推量比次之。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有君

道也。賈疏。特牲主人門為期。亦唯尸不來也。賈疏。賓等並來。

南面亦為無尸也。

案注疏謂唯尸不來其餘竝來。敖則謂所宿者皆不在。故直有有司羣執事也。蒙上文言之。敖說密矣。宗人曰。且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且明。且日質明。敖氏繼公曰。惟云乃退。是主人不送也。下篇不賓尸云。眾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此退而不送。則眾賓不在可知。既退。有司乃宿賓。

通論李氏如圭曰。周官雞人。凡國事爲期。則告之時。謂此且明之時。

右爲期

明日主人朝服卽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

正義

賈氏公彥曰。特牲視牲與視殺別日。士卑不嫌與人君

同。大宰職及執事。既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是別日。少牢不言視牲。直言剗擊告備。乃退者。此大夫禮。視牲告充。卽剗擊殺之。下人君。故同日也。祭義云。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諸侯禮殺于門內。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者。辟人君也。敖氏繼公曰。東方視殺之位。亦宜當塾少南。此異宰宗人之位。亦與特牲異。宗祝之位者。同意。牲亦當在東方少南。有司牽羊。豕則束之。而東足也。乃退謂主人。鄭氏康成曰。剗擊皆謂殺之。此實

既省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尙書傳。羊屬火。豕屬水。

賈疏

羊屬火。司馬火官。還使剗羊。豕屬水。司士乃司馬之屬。擊豕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職職相兼也。

祭東上。羊在東，豕在西也。有二牲，則腊不陳，故不言獸。

右視殺

雍人概鼎匕俎于雍。概，雍人掌割烹之事者。

概古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賈疏：周官養人職文。羊豕魚腊

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敖氏繼公曰：

概猶拭也。既筮日而宗人命滌，則有司於祭器皆已濯之矣。

故至此但概之為去塵也。鼎匕俎皆牲器，故雍人概之于雍

饗之上，以其類也。下文概甑，甑匕敦于廩，饗其義亦然。雍人

見公食禮。

存疑鄭氏康成曰：概在門東南，統於主人。

案吉事饗在東方，故陳牲概器皆於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

耳。非統於主人之謂也。北上。羊爨在豕爨之北。

廩人概甑。廩七與敦于廩。廩爨在雍。廩之北。甑子應反。廩疑戰反。劉音彥敦。

音對注古
文甑為烝

正義鄭氏康成曰。廩人掌米入之藏者。賈疏地官七。所以七

黍稷者也。賈疏上雍人云七者所以七肉。廩人職文七。所以七

工記陶人職。廩實二。誦厚半寸。脣寸。甑實二。誦厚半寸。脣寸。

七穿。敖氏繼公曰。廩人與雍人對言。則是掌為饔之事者

也。廩如甑。蓋有底而無孔。所以盛米也。甑則炊之。七則出之。

此四器與鼎七俎皆陳于外。故雍人廩人分概之。廩爨亦北
上。

存疑鄭氏眾曰。廩無底甑。鄭氏康成曰。廩如甑。一孔。

案後鄭言一孔猶先鄭言無底一也。甑七穿以竹篲藉之所
以炊也。甑若無底則未知何以用之。或云加於甑上。甑不小
矣。何用加也。敖氏以為有底無孔而用以盛米者得之。然則
此所概者其二甑。二七四敦與。

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解。凡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解實于篚。卒
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

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賈疏下文司
宮筵神席于

奧。此掌豆籩之
等。故云攝官。放猶依也。敖氏繼公曰。司宮主陳設此器。

故俱概之。勺爵觚解概之。則隨實于篚。不待其卒概也。勺亦
實于篚者。為將洗之也。饌之蓋於北堂。放于西方。以次而西。

也。下篚亦饌于房。俟事至而設之。不言陳几之處。特牲禮几席陳于西堂。郝氏敬曰。房中之篚。盛主婦獻酢之易爵也。

案先概之。繼乃分設之。几洗篚三者。拭之而已。統言之則亦曰概也。其設于房中。自北堂之東。墉下而陳之。以至於西。豆最東。籩次之。篚又次之。堂下之篚又次之。又案周官大小宗伯。大祭省牲。鑊視滌濯。肆師視滌濯。詔相其禮。宰夫從大宰而視滌濯。天官世婦帥女官而濯概。爲齋盛。蓋祭尙蠲潔。故天子內外官備而致謹如此。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兼六卿。諸侯具官。大夫攝官。要無不外內致其潔者。

右概器

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膚鼎亦在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以膚鼎從豕之故而為之也。蓋此鑊四而鼎五。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不云爨而云鑊者。據鼎實之所從出者而言。是篇獨著鑊西之鼎位。以其異也。士禮三鼎無嫌。故不見之。鄭氏康成曰。魚腊從羊。膚從豕。系統於牲。

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骼。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

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二。舉肺一。祭肺三。實

于一鼎。胖音判。髀筆倚反。又臠禮反。臠奴到反。又人于反。膊禪

辨髀皆作脾。今文並皆為併。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胙。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肩臂臠

肱骨。膊。髀。股骨。脊從前為正。脊旁中為正。脊先前脊先後賈疏

先前者。正脊也。先後者。短脊也。代脊最在前也。脊以前為正

其次名臠。卻後名橫。臠者。取臠臠然直。後言橫者。取闊於臠

凡名骨皆隨形名之。唯賈疏言淨者。指

言正者。以義取稱焉。屈而反。猶器之淨也。脊脊不取肩臂

臠膊。並併也。脊脊骨多。六體各取二骨併之。以多為貴。舉肺

髀也。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為尸主人主婦。賈氏公彥曰。十

一體。言一者。見其體也。下言皆二骨以並。見一體皆有二骨

也。凡牲體。四支為貴。故先序肩臂臠膊髀于上。是尊。然後序

脊脊於下。是卑。皆二骨以並。據脊脊言也。祭肺貴。序在下者

不與外體為尊卑之次。敖氏繼公曰。升。謂升於鼎也。牲體

盡在鑊。惟神之俎。實升於鼎。其餘則皆自鑊升於俎也。正脊

之屬用二骨。乃皆云一者。則是但以其名相別耳。不繫其骨之多寡也。脊。先煎。脅。先後。亦禮貴相變也。腸三。胃三者。少牢之俎五而已。腸胃不得別俎。故但附於其牲也。附於其牲。則其數貶焉。而止於三。亦如特牲豕俎。膚三之意也。大夫或用犬牢。而俎若九若七。則腸胃別俎。得充其數。此制於公食大夫禮見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肱骨三。肩髀臠也。股骨三。臠骼。骸也。脊骨

三。正脊。脰。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脅。之前。則臠也。肱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髀臠。與左右股之臠。骼。骸。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六。而爲九。二。骸。正。祭。不升於神尸。主人之俎。兩髀。不升於主人主婦之俎。臠。不升於

吉祭之俎。則祭之所用者。去髀臠而爲二十有一。去二彘而爲十九矣。國語曰。禘郊之事。則有全胙。王公立。飫有房胙。親戚燕飲。有殺胙。則全胙。豚解也。房胙。體解也。殺胙。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鬣。去蹠兩肱脊。下篇。葬奠。羊左胖。亦如之。四鬣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肱一脊而爲七。所謂豚解也。若夫吉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殽。謂體解而孰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

朱子曰。豚解之義。陳說得之。二十一體。則解脊爲三。曰正脊。曰脰脊。曰橫脊。凡三。兩肱各三。曰代脊。曰長脊。曰短脊。凡六。兩肱各三。曰肩。曰臂。曰臑。凡六。兩股各三。曰髀。曰肫。曰髀。凡

六通爲二十一體。凡牲與腊皆是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而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備於此。初不及它體也。而周官內饗及此經士昏禮兩疏皆言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疏略。至少牢疏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兩殼足之。蓋見此經後篇猶有脰及兩殼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殼。而謂脰非正體。若果如此。則殼亦非正體。又何爲而取之邪。爲說雖巧。而近於穿鑿。不可承用。

宗祝牲俎用髀。腊亦兩髀屬于尻。則股骨三。當數髀而不當數殼。明矣。殼與骼爲一。故特牲主婦俎殼折。則折骼之下。而

金定有禮記卷三十一
九
骼亦不全也。

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與上經升羊者。皆出自鑊而入于鼎。其文之序。則始於肩。終於肺。與下經之出於鼎而載於俎者同。以其出入先後之節攷之。似正相反。然則此所云者。但據其已在鼎者。上下之次而言。非謂入鼎之序亦然也。蓋與下經之文雖同。而意則異矣。鄭氏康成曰。豕無腸胃。君子不食。

溷腴。賈疏禮記少儀文。

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敖氏繼

公曰。膚九者。與其牲異鼎。不視腸胃。故得充其數焉。司士不倫膚。以其卑也。先魚腊實之者。為與豕同鑊。因便也。既實則遷之於腊爨之西南。

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士又升副倅者。賈疏倅亦副之別名。以其副牲鼎。故云副倅也。

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賈氏公彥曰。下經文司士三人。則此升豕魚腊宜各一人。敖氏繼公曰。鼎謂實于一鼎也。牲一胖而腊一純。亦大夫禮異也。不言髀。不升可知也。每於將升之時。則舉鼎以就其鑊。西。它篇言腊者。皆不言其物。而此云用麋。經特於此見之乎。

案下經祝俎。腊兩髀屬于尻。則此之髀不升。不必言矣。特牲。

注云。士腊用兔蓋以大夫用麋差次而億之耳。敖云經特於此見之者。疑用兔之說為未必然也。

卒齊皆設局鼎。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晉支膺反注古

文鼎皆為密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陳于東方亦當塾少南。鼎不陳於此亦異

於士。鄭氏康成曰。北面北上。鄉內相隨。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枋。皆有冪。甒有玄酒。甒文甫反。枋於庶反。注古

文甒皆作廡。今文冪作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房戶之間。房西室戶東也。枋無足。禁者酒

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為之戒。然賈疏。特性用枋。仍云禁。此改名。

枋。是優尊者。若不為神戒。然鄉飲酒雖大夫禮。猶名斯禁者。尋常飲酒異於祭祀也。敖氏繼公曰。枋

即所謂於禁也。惟言於，文省耳。設尊即加冪者，無其無蓋與

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設篚于洗西南肆。料音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料。盥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料。禮在

此也。賈疏。士冠。直言水在洗東。士昏。鄉飲酒。特性記。亦云。然皆不言罍器。亦不云有料。燕禮。大射。雖云罍水。又不

有料。凡此等其禮。具在此。餘文不具。敖氏繼公曰。料者。沃盥與洗用之。加于

罍上。經言罍水者。惟此與大射。燕禮耳。然則士之水器。其異

於此乎。凡沃洗及盥于洗者。皆用料。經特於此見之。

案經例。水篚皆與洗並時而設。此獨設洗于概器時。後方設

水篚者。先概拭洗器而設之。至此乃實之以水。篚初在東房

至此乃設之于阼階東南也。

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

正義鄭氏康成曰。改更也。為實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之設。

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

敖氏繼公曰。注云此者。見其異者此耳。

賈氏公

彥曰。前司宮饌豆籩放于西方。今實之。乃更設于房中南面。如饋之禮。此大夫禮威儀多也。特牲士禮視濯時。豆籩鉶在東房。至實豆籩時。直云陳于房中如初。是不改豆籩之處。因而實之。此士禮威儀略也。敖氏繼公曰。改饌乃就而實之。大夫禮異也。此亦司宮主為之。

案豆籩設。如其陳之左右。不如其東面者。若如其東面。則象於當祭矣。懼褻陳也。陳之亦近東墉。

小祝設槃匱與篚。巾于西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尸將盥。

賈疏。特牲直云。尸盥匱。水實于槃中。篚巾在門內之右。不言其

人未聞也。以彼下文始言祝筵几于室中。知非祝也。

敖氏繼公曰。其設如士虞禮。惟

異處耳。

通論 郝氏敬曰。特牲禮殺執事人。寡以預為敬。視牲視濯。先日為之。少牢禮盛。執事者多。以敏為敬。殺牲。概器皆當日為之。所以異也。

右實鼎陳設器

主人朝服。卽位于阼階東。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更言朝服者。嫌

祭服或異於前也。阼階東。亦直東序。後放此。主人既視殺而退。至是乃出。立于其位也。

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東面

近南為右。敖氏繼公曰。司宮不設几。以祝接神。宜使其尊

者也。公食大夫禮。司宮設几。賈氏公彥曰。特牲云。祝筵几

鄭云。使祝接神。此使司宮而祝設几者。大夫官多。故使兩官

共其事。

右卽位筵几

主人出迎鼎。除鼎。士盥。舉鼎。主人先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

賈疏。特牲。主人降及賓盥。士禮自舉

鼎。大夫尊。不舉。故不盥。

敖氏繼公曰。主人未入室而先迎鼎。且不舉

亦大夫禮異也。除鼎。示有事也。士盥於外。

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蓋。冪奠於桮上。

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覆芳屋反枋

彼映反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尊兩甌也。敖氏繼公曰。蓋冪蓋尊之

冪也。此時卽徹冪而加勺。亦變於士。賈氏公彥曰。玄酒不

酌。亦加勺者。重古。如酌者然。

案二勺上旣概之矣。此復洗之。重酌奠之器。致其潔敬也。特

牲記不云洗。亦洗可知。

鼎序入。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四七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

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相如字舊。息亮反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正羣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也。賈疏

天官內饗掌辨體名肉物。注云。體名。脊脅肩臂臠之屬。肉物。燔臠之屬。敖氏繼公曰。雍正雍

人之長。府其佐也。七先俎後。變於君禮也。贊者二人。故云相

從嫌並行也。李氏如圭曰：鼎五而俎六，一為所俎。郝氏

敬曰：司士贊者，助司士執俎者也。俎從匕，匕從鼎。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為下，匕皆加于鼎東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膚為下，以其加也。

賈疏：羊無別俎，而豕有膚俎，故謂之加以加為下也。 賈氏公彥曰：洗當東榮，近東也。

陳鼎當東序，則近西也。而言南于洗西，則鼎陳于洗西，稍近

南，東西不得與洗相當也。敖氏繼公曰：膚為下，陳鼎于外

之時則然矣。見於此者，蓋要終言之，以其出於豕，且與之同

鑊，嫌宜在魚腊上也。加匕東枋，便匕者之執也。既錯鼎加匕

則右人及執匕者退，惟左人待載。

案當序。東西節也。南于洗西。南北節也。

俎皆設于鼎西。西肆。所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所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鼎。賈疏

羊俎在羊鼎西。所俎在羊俎北。不繼鼎。明不當鼎也。若繼鼎。當言在鼎西也。

敖氏繼公曰。後言

所俎亦以設在後也。執俎者既設俎乃退。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札。

長知丈反注。古文札作匕。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所遣者。一佐食。三司士也。云賓者。省文

耳。此佐食。賓也。司士。私人也。就主人。謂立于主人之南西面

也。既乃序盥復位。乃序進匕也。云長匕。則匕者亦有先後矣。

舉者匕者異人。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主人不札。言

就主人者。明親臨之。李氏如圭曰。此臣也。而云賓者。祭以

得賓客之助爲榮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長杞者。長賓先。次賓後也。

案下文明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三人升魚腊膚升之者。卽杞之者也。據公食禮。大夫長七。舉鼎之左人載。士虞禮。佐食及執事舉鼎入。長在左。左人七。佐食及右人載。皆一七一載對言。若一人七又一人升。則無位置之法矣。注以賓爲長賓次賓。於下經不合。又案易稱震驚百里。不喪七鬯。百里者。諸侯之象。是諸侯於廟祭。七牲薦鬯必親之也。周官大僕贊王牲事。注。謂殺牲七載之屬。是天子亦親之也。少牢。大夫不親七。下人君也。特牲。士親七。卑不嫌也。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所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

于所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其載于所橫之。皆如

初為之于爨也。

注今文切皆為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

割本末。食必正也。

賈疏。孔子割不正不食。

午割。使可絕也。勿沒。為其分

散也。所之為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肺。

賈疏。明堂位有虞氏祭首。

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

賈疏。特性記注云。心舌知食味者。欲

尸之饗。此祭也。若然。舌之所嘗五味。乃是心之所知。酸苦也。故心舌并言之。

敖氏繼公曰。特牲

記云。舌縮俎。此云橫之。蓋於俎為縮。於載者為橫。然則所俎

亦有執之以載者。明矣。皆如初為之于爨者。言此切割之制。

與為之于爨之時。無以異也。心舌載于俎。皆二以並。羊左而

豕右與。李氏如圭曰。午割勿沒。縱橫割之。勿絕其中央。少

許。賈氏公彥曰。皆如初爲之于爨者。以前實鼎時。不見心舌。嫌不在爨。故明之。皆者。羊豕皆有心舌也。特牲記云。所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卽是未入鼎時。則制此心舌然也。旣未入鼎。先制之。是爲之于爨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羊豕之心舌。蓋俱在羊鼎。故惟上利升之。此載者。蓋南面。

案 利卽佐食。特牲亦云。利洗散獻于尸。大夫佐食二人。以上下爲別。升。取所杣出者而升之。俎也。羊之心舌在羊鼎。豕之心舌在豕鼎。皆上利升之者。重所俎也。先就羊鼎升羊心舌。旣乃與載者南行。就豕鼎升豕心舌。敖氏謂羊豕之心舌俱在羊鼎。故唯上利升之。非也。若羊豕之心舌皆在羊鼎。是味

相雜矣。上言匕加于鼎，皆東枋，則杙者西面升之。

佐食遷所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所俎既載，則執俎者以錯于故處，而佐食遷之也。西縮，猶西肆。郝氏敬曰：佐食獨遷所俎於阼階西者，所俎尊，不與眾俎同處也。

案 此佐食，卽上利也。遷所俎，固是尊之，亦不欲其妨也。乃反，反于羊鼎之東，以待柝升。

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臠膊髀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各有宜也。拒讀

為介距之距。俎距。脰中當橫節也。

賈疏左傳昭二十五年季

氏為之金距。彼距在雞足為距。此俎距在俎為橫也。明堂位

俎有虞氏以椁。夏后氏以巖。殷以棋。周以房。俎注云。椁斷木

為四足而已。巖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凡牲體之數

即指此俎距而言。是距為俎足中央橫者也。

及載備於此。賈氏公彥曰。牲體多少。一依上文重序之者

以其載俎時。恐與入鼎時多少有異也。二肺俱辨長短及切

者。入鼎時未制也。肩臂臠膊。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者。此

是在俎之次。俎有上下。猶牲體有前後。故肩臂臠在上端。膊

骼在下端。脊脅肺在中。其載之次序。肩臂臠正。脊脰脊橫。脊

代脅長。脊短。脊肺腸胃。膊骼也。此經節折。前體肩臂臠兩相

為六。後體膊骼兩相為四。短脊正。脊代脅兩相為六。脊有三。

總爲十九體。唯不數穀一。通之爲二十一體。一穀止祭。不薦於神尸。故不言。是牲體之數備於此。 敖氏繼公曰。此先言其出於鼎之序。後言其載於俎之次也。出於鼎者。其序如此。則其在鼎上下之次。亦可見矣。脊脅肺不言腸胃。可知也。凡吉禮之大牲。其俎實體骨之名。與其出鼎及載之次。見於此。 **案**重序牲體者。固以明升俎與入鼎多少無異。亦見神尸之俎。無一不自鼎升。它俎則無是也。及俎拒言腸胃。橫諸俎。垂之而及拒也。二肺不於入鼎時制之者。舉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祭肺須刲。必俟升俎時制之。方不散亂也。其載之次。與升異者。鄭云。升之以尊卑。蓋四體尊於脊。脊尊於脅也。載之以體次。蓋肱在前。其中脊脅股居後也。復言肩在上者。上

文直言兩端不分上下。故須別言之也。節折十九體之外。所不升者兩髀耳。其右髀祝俎所用也。賈氏言不數二殼非也。脔殼相連為一體。詳見上實鼎章朱子說。

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賈疏。郊

不敢以食道。

賈疏。檀弓文。

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腍。

賈疏。公食大夫。鄉飲酒。牲

體皆進腍。腍是本。是食生人之法。此言進末。末為終。謂骨之終。食鬼神之法。

羊次其體。豕言進下。

互相見。

賈疏。羊次其體。即上經上利升羊以下。互相見者。羊言體亦進下。豕言進下亦次其體也。

敖氏

繼公曰。進下。謂以每體之下。鄉神位也。載時則但為鄉俎之

右耳。

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腍。

鮒音附。有

音又

正義敖氏繼公曰。縮載謂載而縮俎也。右首據載者視之而言也。魚之進腴猶牲之進下也。魚以腴爲下。髻爲上。右首而進腴則亦寢右矣。士喪奠用食生之禮其魚則左首進髻與此異。士喪奠魚九而爲三列。此其列亦三。而每列用五與。鄭氏康成曰。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

存疑賈氏公彥曰。凡載魚皆右首。陳設在地。地道尊右也。鬼神進腴。腴是氣之所聚也。生人進鱠。鱠是脊。生人尚味也。正祭與賓尸載魚禮異。又與生人食禮不同。賓尸之禮。載魚橫之。於人爲縮。於俎爲橫。蓋乾魚則進首也。少儀濡魚則進尾。

是天子諸侯繹祭也。蓋天子諸侯繹祭，乾濡皆有。乾魚則進首，濡魚則進尾。賓尸加膾祭，故少儀云祭膾。

案乾魚在俎，皆縮載。賓尸禮，魚橫載之。據執者言耳。注疏謂賓尸載魚與正祭異者，非也。士喪禮殯奠魚，左首進鬣，未忍異於生也。葬奠及士虞皆如之。公食禮魚寢右。注云進鬣也。則食生之禮皆左首進鬣，可知。疏以為皆右首，非也。然則乾魚但以左首進鬣，右首進腴，為人與神之殊。而縮於俎則一耳。濡魚進尾而以右腴，右鬣為冬夏之別，則橫于俎矣。凡有鮮魚之俎者，類然專指繹祭亦屬臆說。

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羊豕，凡腊之體骨及載在此。敖氏繼

公曰腊一純而俎則肩臂臠膊骼各二而脅之數亦倍於牲其載之次左右肱股皆一體以並而右為上也。

案腊亦體解但羊豕則專用右體而十有一。腊則兼左右體而十有九耳。

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體。

賈氏公彥曰上牲體橫載文不明故舉膚亦橫載以明之此膚言橫則上羊豕骨體亦橫載可知也革順謂以此膚之體相次而作行列以膚革相順而載也。敖氏繼公曰橫載者載而橫於俎也。上俎云進下即橫載也。故此亦之。

右舉鼎載俎

金定儀禮事正 卷三十一
卒。晉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納祭也。敖氏繼公曰。祝先升。亦大夫禮異也。祝南面負墉。

主婦被。

案 召南詩。被之僮僮。毛傳云。被首飾也。鄭箋云。此卽周官所謂次也。孔疏云。被卽次也。追師掌爲副編次。注云。次次第長短髮爲之。據此則被乃婦人首飾之名。周官追師掌王后首服副編次。注疏謂三翟衣首服副副。所以覆首。鞠衣展衣首服編編。編列髮爲之。祿衣首服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禮記夫人副禕立於東房。詩衛風副笄六珈。此副也。詩

召南被之僮僮被之祁祁此主婦被則次也

錫衣侈袂

衣如字注今文錫為緡敖云當作緣首彖從之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錫緡通皆當作緣字之誤也緣緣通內司

服職曰緣衣素沙是也內子祭服緣衣而又侈其袂焉所以甚別於士妻之祭服也卿大夫之妻展衣為上緣衣次之此自祭於家故服其次者辟助祭於公也

案

周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緣

衣鄭注賈疏三翟衣皆祭服王后禕衣二王後之夫人亦禕衣侯伯夫人揄翟子男夫人闕翟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其夫孤則服鞠衣卿大夫則服展衣士則服緣衣也此六服之序上文主婦之被既為

次則錫衣當是緣衣緣字與緡相似一訛而為緡再訛而為錫有由然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被錫讀為髮髻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

以被婦人之紒為飾因名髮髻也

賈疏哀十七年左傳衛莊公登城望戎州見已氏之

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髻是取賤者髮為髻也

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絹衣而

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祛尺八

寸。賈疏士妻之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三分益一故衣三尺三寸祛尺八寸

案玉藻士緣衣亦謂其妻也追師注衣鞠衣展衣者服編衣

緣衣者服次次亦名髮髻采繁詩又謂之被則被字自可以

髮髻釋之不必改讀被錫二字為髮髻也古者男女吉凶之

衣衣身二尺二寸袂亦二尺二寸祛則一尺二寸其下圍殺

之侈袂者蓋不圓殺其下。而袪亦一尺二寸耳。婦服雖連衣裳。而衣裳固各自爲度也。若三尺三寸。則衣太長。裳太短。不稱其體矣。況男子之殊衣裳者乎。說已見喪服記。又案特牲。士妻主婦綃衣。疏云。綃衣六服外之下者。以士妻祿衣外更無衣。故特牲自祭。辟助祭于公。則服六服外之綃衣。若大夫妻助祭于公。服展衣。少牢自祭。則有士妻之祿衣。可服。又何必服六服外之綃衣邪。鄭注。大夫妻尊亦衣綃衣。未確。

薦自東房。韭菹醢醢。坐奠于筵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不言主婦之位。此不言盥。如特牲可知。大夫尊亦得用朝事之豆籩。乃於此惟用其二豆者。遠下君禮也。國君之豆籩。惟所用之。而皆自其上者始。鄭氏康成

曰。韭菹醯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賈疏。醢人

豆。韭菹醯醢。昌本麋麇。菁菹鹿麇。茆菹麋麇。彼天子八豆。今大夫取二豆為饋食。豐大夫禮故也。

案大夫祭有饋食無朝事。而用朝事之豆籩。是豐之也。然僅

用其二而已。則下於君不亦遠乎。二義兼之。聖人制禮之權

衡。此亦可見。

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

正義敖氏繼公曰。贊者亦被緣衣侈袂。婦人助祭者。其服宜

與主婦同。亦如賓客之皆朝服也。然則雖非內子。其衣亦得

侈袂矣。主婦贊者云一人。見其數止於此耳。

執葵菹羸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

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羸力不反。注。今文羸為蝸。

正義 敖氏繼公曰。以授主婦坐授之也。故主婦不興。鄭氏

康成曰。葵菹在北。紜賈疏。韭菹在南。醢醢在北。次東。葵菹在北。羸醢在南。是紜也。賈氏

公彥曰。葵菹羸醢亦天子饋食之豆。天子八豆。此大夫取二

而已。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

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

膚當俎北端。相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執俎皆匕者也。不使載者設之。亦大夫

祭禮異也。當俎北端。在豕北也。云特者。明不與之為列也。

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

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

于穆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

房。

注。今文曰。主婦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金敦以金飾之也。四敦皆然。特見其一耳。

婦贊者。卽主婦贊者。一人也。不言主。省文耳。後放此。以授主婦。立授之也。故主婦興受敦與受豆籩不同。禮貴相變也。其後二敦。則婦人贊者執以立于戶外。婦贊者一一反之。以授于主婦。蓋婦贊者惟一一人而已。敦南首。是北足也。士喪禮曰。敦啟會面足。敦從設之。首足異鄉。蓋有所象也。但其制則不可得而攷矣。執敦者面足。而此設之南首。則是設敦者亦鄉席爲之。如設豆之面位矣。

案。四敦亦當如特牲陳于西堂。主婦出房。乃就取而入設之。

又案士虞聘牲皆有犬羹。滂少牢無之。不賓尸者亦然。豈其辟尊者之禮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

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賈疏。知象龜者。以其蓋形龜象故也。賈氏公彥

曰。天子敦簋兼有。九嬪職云。凡祭祀贊玉盥。注云。玉盥。玉敦

受黍稷器。是天子入簋之外。兼用敦也。特牲云。佐食分簋。鉶

注云。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則同姓之大夫亦

用簋。與地官舍人注。圓曰簋。孝經注云。外方曰簋。孝經緯鈞

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簋。上圓下方。

案凡敦皆有首足。士喪禮用瓦敦而日面足。有足則有首可

知。是首非飾也。啟會而猶云。而足。則首足之象。亦不專在於

蓋矣此以金為飾則瓦敦其不飾者與特牲禮先云兩敦後云佐食分簋鉶二者互言之則一器而二名明矣至其形制前人訖無定說闕之可也。

祝酌奠遂命佐食啟會佐食啟會蓋一以重設于敦南會如字重直容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奠酌酒為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成也

賈疏先設饌乃酌酒酒尊物饌由尊者成故也特牲禮曰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重累之賈疏累之者以會蓋黍稷各各各自垂累于敦南也敖氏繼公曰已酌奠即奠之

於北菹之南而東當所設會之西此文省也設于敦南卻而設于其南兩敦之南也云會復云蓋以明會之為蓋也。

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

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尚饗。主人

又再拜稽首。祝祝下之又反鬣。良葉反淖乃孝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固西面矣。復見之者。嫌此時或異面

也。鄭氏康成曰。羊曰柔毛。豕曰剛鬣。賈疏。下曲禮文。羊肥則毛柔。豕肥則鬣剛。

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

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

年豐也。賈疏。左氏桓六年傳。文隨季梁辭。

右設饌祝神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

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二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賈疏祭統云尸在廟門外則疑于臣

故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

之賈疏尸出入時主人與賓在位上皆逡巡辟位敬尸也祝入門右者辟尸盥也既則

後尸賈疏下經祝延尸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是後尸也

案入門以東為右西為左尸入門左將升西階也

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匱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

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奉並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南没雷賈疏庭南者于庭近南是沒盡門屋雷也特牲云尸入門北面

盥繼門而言即亦没雷者也敖氏繼公曰庭南于入門左之位為少北

于此俟之亦異于士。李氏如圭曰槃匱簞巾先設于西階

東尸入門左至門內雷三宗人奉器就之。

案此宗人有三即特牲記所謂奉槃者東面執匱者西面執

巾者在匱北也但彼未必皆宗人耳乃沃者記所謂沃尸盥

者一人滄沃是也以授尸記所謂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

面授尸也以受尸巾記所謂卒執巾者受也蓋奉簞巾之宗

人初時巾在簞上至尸卒興乃坐奠簞取巾南面授尸至尸

挽手卒而後受之以實于簞也。

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由後詔相之日延延進也。周官曰。大祝相

尸禮

賈疏彼注云謂延其出入詔其坐作也。

祝從從尸升自西階。敖氏繼公

曰。特牲禮尸至于階。祝延尸。祝從從其升而入也。祝入亦南

面。

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先入宜也。敖氏繼公曰。上云尸

入祝從。則祝固已入矣。復云祝先入者。明其先于主人。

右尸入

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尸內。祝在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由祝後而居右。尊也。祝從尸。尸即席。

乃卻居主人左。敖氏繼公曰：在左者，當為主人釋安尸之辭也。在左之義，見聘禮。

案室中西面，主人之定位也。祝位負北墉南面，有事于神尸則變位。

祝主人皆拜安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安尸，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答拜，遂坐。

而卒食，其閒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

賈疏：特牲云：尸降酒，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祭鉶嘗之，告旨不得，遂坐。此經云答拜，遂坐，則無此數事。

大夫之禮，尸彌尊也。不告旨者，

為初亦不饗，所謂曲而殺。

賈疏：特牲禮。主人拜安尸。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注云：饗，勸

強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為孝薦之饗，是

上賤不嫌得與人君同。大夫尊，嫌與人君同，故初不饗。後亦

不告旨也。曲

而殺禮器文。敖氏繼公曰：尸不言，則安有辭矣。尸于既拜

乃坐。亦變于土。所以升筵而未即坐者以主人尊故也。

案不言以象神之恭默也。又案特牲。尸先執奠祝饗。尸左

執鱓。右取菹。擣醢以祭。又祭酒。啐酒。告旨。又祭鉶。嘗之。告旨。

所以執奠啐酒者。彼有嗣舉奠之禮。故以此始之也。少牢無

舉奠。故初即不啐酒與。

祝反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事也。賈疏釋祝反南面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

職。不命。賈疏言祝無事之義。諸官各肅其事。不須命。故祝得反南面。敖氏繼公曰。妥尸

事畢也。南面云反。以見從尸入時位在此。不饗亦大夫禮異。

案南面者。祝先入之初位也。迨致祝辭則在左。至此尸坐。祝

無事。復其先入之初位。故曰反。特牲妥尸後有祝饗。命按祭

命爾敦諸事。此既無之。唯二佐食相尸食。故祝反南面。至尸告飽而後復西面于主人之南侑食也。

尸取韭菹。辨揆于三豆。祭于豆閒。

辨音徧。下竝同。揆如員反。又如悅反。一作擣。今文辨爲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

案豆以菹爲上。醢次之。韭菹又在葵菹之上。故尸自取韭菹。揆于三豆以祭。揆于三豆。則葵菹亦稍取之矣。

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于菹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爲墮祭。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云。祭黍稷加肺。報陰

也。謂尸既坐。綏祭之時。祭黍稷加之以肺。言兼肺而祭肺。陰

類親形魄歸地。是陰。以陰物祭之。故云報陰也。 敖氏繼公曰。牢一切肺。羊豕各一也。言兼與黍而不言稷。見其尊者耳。同猶兼也。豆祭。豆實所祭之處。

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于所舉者。皆繫以尸。明其為尸物也。肺

脊先食舉之。亦明不與它舉同。重言上佐食者。授舉之後。尸

有事也不言振祭。噦之。文省耳。右之。蓋當尸前之南。 鄭氏

康成曰。爾。近也。或曰。移也。右之。便尸食也。敖氏繼公曰。謂黍

手取之。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因。 賈氏公彥曰。舉尸牢

便也。手取之。肺脊。坐而取之。興以授尸。更坐而爾。敦黍。不因前坐也。曲禮

云。飯黍。母以箸。古者飯食不用匙箸。就器中取之。故移之。席

金定儀禮正義正 卷三十一
上以便尸食。特牲云：爾黍稷。此不云稷者，文不具。李氏如
圭曰：牢肺，離肺也。

主人羞所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進也。親進之。主人敬尸之加。賈疏以其為尸特加

故云 敖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者，嫌進俎者必升自西階。故

以明之。置亦橫設之也。賈氏公彥曰：特牲之俎，膚從豕俎

故所，在脂北。此五俎有膚俎，故所，在膚北。

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
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有
杞，尸扱以杞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芼，菜也。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賈疏：公食大夫記：鉶

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

敖氏繼公曰。上佐食受。與受之也。故下云坐

設芼。以菜和物之名。祭鉶亦于豆祭也。下篇云。以羊鉶之枳

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若公食禮用大牢。則祭鉶于

上鉶之間。與此異。郝氏敬曰。祭鉶嘗鉶以下。皆右手爲之。

案尸祭韭菹至此。尸未有食者。此羞羊鉶豕鉶。而尸嘗羊鉶。

蓋羊爲少牢。必先嘗之。以明大夫祭禮之正也。

食舉。

正義敖氏繼公曰。特牲禮云。乃食食舉。謂一飯則食舉。以安

之也。士昏禮亦然。則此亦當先飯而後食舉也。不言乃食。文

有脫漏也。鄭氏康成曰。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啗之。以爲道

也。賈氏公彥曰。特牲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嚼之。注云

金定儀禮疏正 卷三十一 王
肺氣之主也。春體之貴也。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是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特牲食舉下。乃云羞所俎者。是其正。以食

舉後。尸即嚙幹之屬。加于所俎也。此食舉在羞所之下者。由

主人敬尸。故先羞所。不退在下也。

案所俎所以敬尸。大夫士同也。特牲先食舉。後羞所。此先羞

所。後食舉。禮尚相變耳。如以此為敬尸。則是士不敬尸也。不

可通矣。

三飯。飯父晚
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以黍。賈疏。以前文先言爾黍。故知先食黍也。

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嚙之。佐食受加于所。注古文幹為肝

正義鄭氏康成曰。幹。正脅也。賈疏。上食舉是正脊。故此食幹亦先取正脅也。特牲云。食幹。鄭

注。長脅也。彼序九體。有長脅無代脅者。鄭注云。脊無中。脅無前。貶于尊者。故與此異也。

上佐食羞。豕在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淨。羊豕

在南。豕豕在北。敖氏繼公曰。謂羊在西。列之南。豕在東列之北。

敖氏繼公曰。薦豆

兼二列而言也。無臠。臠其遠別于大牢之禮。與禮用大牢。庶

羞乃有臠。臠。臠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臠。臠者。尚牲不尚味。

賈疏。特性略于少牢。故有臠。臠此少

牢二牲。故不尚味。而無臠。臠也。

案

特性略。反有臠。臠而大夫無之。此所謂舛也。鄭注于特性

已誤。故此為尚牲不尚味之說。愈曲而愈支已。又案爾雅

釋器。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生民詩。于豆于登。公食禮。大

羹消不和實于鐙卽登也。此載及醢皆用兩瓦豆。則薦豆用木豆。而加豆用瓦豆與。

尸又食。食載。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嚼之。佐食受加于胙。橫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賈疏。特牲少牢。

言三飯五飯九飯之等。口謂之一飯。據小數而言。魚橫之者。異于肉。敖氏繼公曰。

尸食載亦異于士。橫之象其在魚俎也。此亦于俎為縮。於人為橫。然則佐食於加物于所俎之時。其亦西面與。賓尸益送之俎。皆于羊俎南載之。與此禮同。郝氏敬曰。尸又食。舉魚食載。四飯也。

案凡言橫載者。皆據俎言。言橫之者。皆據人言。

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躋之。上佐食。受加于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略之。腊必舉肩。以肩為終也。別舉魚腊。崇威儀。賈氏公彥曰。特牲三舉獸魚。以其牲少故也。二牢二牲。體足可舉。故腊魚但一舉也。腊如牲骨。但舉一肩。肩尊以為終。取其成義。特牲獸魚皆與牲體一時同舉。而此別舉。大夫之禮崇也。特牲腊魚皆三舉。故先舉腊。後舉魚。少牢腊魚皆一舉。故使魚在先。腊在後。肩取其終義故也。敖氏繼公曰。肩。右肩也。骨體唯肩為尊。腊但一舉。故即用其尊者也。別舉魚腊。大夫禮異也。此言上佐食受。則前後所謂佐食受者。皆其上者也。郝氏敬曰。又食。舉腊肩。五飯也。

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酪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舉幹也。郝氏敬曰。又食舉牢酪六飯

也。

又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舉者。卿大夫之禮。不過五舉。須侑尸。賈

五舉者。牢肺脊一也。牢幹二也。一魚三也。腊肩四也。牢酪五也。郝氏敬曰。又食不舉七飯

也。

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

正義鄭氏康成曰。侑。勸也。祝獨勸者。更則尸飽。賈疏。與主人相更勸。則尸

飽。實猶飽也。祝既侑。復反南面。賈疏。尸北南面侑。敖氏繼公曰。侑

尸之禮。祝固不拜矣。乃言之者。嫌主人不拜祝。獨侑則或當

拜也。祝獨侑，亦與士禮異。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與特牲皆有尸飯法。天子諸侯亦當有之。故大祝九拜之下云：以享侑祭祀。注云：侑勸尸食而拜。蓋士三飯，卽告飽而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告飽而侑。天子十一飯而侑也。

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饔之佐食受加于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舉牢體，始于正脊，終于肩，尊于始終。

賈疏

正脊及肩皆體之貴者，故先舉脊爲食之始，後舉肩爲食之終，尊之也。

敖氏繼公曰：三舉骨

體，始于幹，終于肩，亦自卑而尊也。此禮或三飯而舉，或一飯二飯而舉，又別其魚腊，各自爲舉，數皆與士異也。郝氏敬曰：尸又食，舉牢肩八飯也。

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飯而告飽。又變于上。鄭氏康成曰。祝

當贊主人辭。賈氏公彥曰。以其西面是祝之有事之位。故

從負墉南面之位。鄉西面位也。

主人不言拜侑。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宜。賈

祝言而不拜者。疏也。主人不言而拜者。親也。祝言而不拜者。疏也。主人不言而拜者。親也。故不言也。

尸又三飯。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祝一飯。為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凡十一

飯。士九飯。敖氏繼公曰。于舉肩之後。又三飯。為主人加也。

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賈氏公彥曰。上文初食舉。謂正脊與牢肺。不言置舉之所。至此尸十一飯後。乃言受尸牢肺。正脊加于所。約特牲舉肺脊。其時尸實舉于菹豆。今尸食畢。尸乃于菹豆上。取而授上佐食。上佐食受而加于所也。敖氏繼公曰。佐食亦反上敦黍于其所。經文略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特牲禮。既舉幹魚。尸實舉于菹豆。故食畢。自舉加于所。與此禮異。郝氏敬曰。左手執肺脊。至十一飯畢。然後以授佐食也。

案尸亦當如特牲實舉于菹豆。經不見之者。文略也。若左手執之以終十一飯。則爲尸者。不亦勞乎。冬寒。何以堪焉。究當

以注疏為正

右尸食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

酌羊進反注古文酌

作酌

正義敖氏繼公曰云北面酌酒見凡酌于此者之面位也尊

東西設勺南枋而北面酌之則非酌于此者其面位亦可得

而推矣鄭氏康成曰酌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

之賈疏取饒羨之義故以為樂之

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長

丈反下竝同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鹽在肝右便尸換之

賈疏鹽在肝右據賓長西面手執而言尸

東面若至尸前鹽在尸之左尸以右手取肝鄉左換之是其便也

敖氏繼公曰縮執俎者執其左右廉也肝進末即體進下之意鹽在肝右則羊肝在

豕肝之左與祭禮進末則昏禮之肝從當進本也

案此如特牲所謂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是也

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換于俎鹽振祭濟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兼兼羊豕敖氏繼公曰于尸未授爵而

主人拜故祝亦不相爵皆大夫禮異也下凡與特牲異者皆放此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酌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

醋才各反
與酢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受酢酒。俠爵拜。彌尊尸。

賈疏。使祝代酌。已是尊尸。

主人拜受訖。又拜為俠拜。是彌尊尸也。

敖氏繼公曰。初拜固西面矣。此言之

者。著受爵而反位也。主人受酢爵而俠拜。亦大夫禮異也。

止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

以綏祭。

綏呼規反。與墮隋同。注古文綏為所。敖氏改作授。不可從。後綏祭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綏。或作授。授。讀為墮。將受嘏。亦尊尸餘而

祭之。賈氏公彥曰。周官守祧。既祭則藏其隋。取墮減之。義

也。主人受嘏之時。先墮祭。是以佐食授黍稷。與主人為墮禮。

存疑

敖氏繼公曰。綏當作授。授祭者。授主人以祭也。以此使

之祭。若尊者賜之食然。

案敖氏說已于特牲禮辨之。

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受佐食。右手受墮于佐食也。至此言坐

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為禮也。尸恆坐。有事則起。主人恆立。有

事則坐。賈疏禮器云。周坐尸。曲禮云。立如齋。注云。齋。謂祭祀

時則是尸常坐。主人祭時則常立。經云。坐祭之。謂墮祭尸餘。是尸與主人為禮。是主人有事乃坐也。尸答主人拜乃立。是尸有事則起也。

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

受搏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搏大官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三人皆為將執所嘏之物而盥。敬其事也。

各取黍。上者取于上敦。下者取于下敦。黍上敦在西。下敦在

東。鄭氏康成曰。命祝以嘏辭。賈疏謂命祝使出嘏辭。以嘏于主人。下文是也。

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

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

壽萬年。勿替引之。

女並音汝。來如字。注古文嘏為格。祿為福。眉為微。替為袂。袂或為載。載替聲相近。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受黍也。東北面，鄉主人于戶西者，為尸

致嘏，宜近尸也。來，如來禹之來。來之者，欲其進而受黍也。

鄭氏康成曰：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工，官也。承，猶傳也。耕種

曰稼。勿，猶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長如是也。李

氏如圭曰：特牲，尸親嘏主人。此使祝嘏者。大夫尸尊，特牲無

嘏文不具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來，讀曰釐。釐，賜也。

案 承致，即傳賜之意。若來字作賜字解，則于致字意為複。

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齊之。詩懷之。實于左
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
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挂音卦。注古
文挂作卦。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詩猶承也。實于左袂。便右手也。季猶小也。

出出戶也。宰夫掌飲食之事者。收斂曰嗇。明豐年乃有黍稷
也。復嘗之者。重之至也。賈疏前已齊之。今復
嘗之。是重受祿之至。納猶入也。敖

氏繼公曰。云坐奠爵。是立聽嘏也。興少進受黍。復位。乃坐祭
齊之也。宰夫受黍。主人左執爵。乃取而嘗之。而納之內。謂籩
中。既齊之。復嘗之。亦大夫禮異也。此嘏禮詳于特牲者。大夫
尊。尚多儀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宰夫以籩受。大夫之禮。特牲。祝以籩受。

士禮也。春官鬱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鄭云。罍。受福之嘏。聲之誤也。王酌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少牢禮。主人受嘏。詩懷之。卒爵。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齊黍。此鬱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室時也。是王受嘏與大夫同也。詩楚茨注。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換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敕之。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天子嘏辭。與大夫同。

案 特牲。尸親嘏主人。注云。其辭則少牢有焉。是士與大夫嘏辭相同。但士尸親嘏。不命工祝。則首句須易耳。天子諸侯嘏辭。惟天保詩有曰。君曰卜爾。萬壽無疆。而楚茨詩曰。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

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是天子嘏辭也。朱子以爲公卿之嘏辭。然末章云。小大稽首禮。大夫之臣不稽首。公卿安得有小大稽首之事。則當從孔疏以爲天子之嘏辭。與蔡邕集漢辭云。高皇帝使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爾嗣曾孫皇帝使爾受祿于天。宜此舊都萬國和同兆民康乂。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守兆民。勿替引之。蓋推少牢大夫禮嘏辭而增損爲之。

右尸酢主人嘏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先設席。乃酌獻之。鄭氏康成曰。拜于

席上。室中道狹。

賈疏。大夫士廟室皆兩下五架。正中曰棟。棟南兩架。棟北亦兩架。棟前一架。名曰楹。前承檐。

少牢饋食禮

以前名為殿棟北一架為室南壁而開戶即是一架之開廣為室故云迫狹也

主人西面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拜送下尸。賈疏上主人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禮重此獻祝祝

拜受主人答拜禮輕敖氏繼公曰答拜即拜送也。

案敖說固直截然經文于此不無輕重之差焉故兩存之。

薦兩豆菹醢。

正義敖氏繼公曰薦者亦宰夫也下篇云主婦獻祝宰夫薦

棗糗此宜如之其設之亦菹在西醢在東菹醢謂韭菹醢醢

也蓋祝籩以尸之上籩則其豆亦當以尸之上豆也不賓尸

禮主人主婦之薦皆以韭菹醢醢則此可知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葵菹醢醢賈氏公彥曰上云韭菹醢醢

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葵菹羸醢。是饋食之豆。當饋食之節。是其常事。今祝用之。亦其常事。故知用葵菹羸醢醢也。

案大夫祭雖無朝事。而豆則以朝事之豆始之。韭菹醢醢。上經薦于尸者已然。無嫌也。祝殺其二。以下於尸。而非菹醢醢。則同。敖氏以上籩例之是也。更以聘禮及公食大夫禮統觀之。則識用豆之法矣。

佐食設俎。牢髀。橫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橫之。腊兩髀。屬于尻。屬音燭。尻渴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升下體。祝賤也。賈疏。髀與短脅橫脊。皆羊豕之下體。屬於尻。又

脂之魚橫者。四物共俎。殊之也。賈疏。魚在俎。縮載。今以羊豕下體。魚。腊。四物共俎。故橫而殊之。

腊兩髀屬于尻。尤賤不殊。

賈疏腊用左右髀故有兩髀。尻在中。髀與尻相連屬不殊。

敖

氏繼公曰。牢髀右髀也。橫脊短脅不二骨者。俎實已多。故此

略之。魚橫之亦據人而言也。其義與加于所者同。牢皆用右

髀腊。兩髀不殊。皆取尸俎之不用者耳。腊亦髀者。與牲並用

故體亦放之。祝俎一而已。乃雜用五俎之物者。見其尊也。不

賓尸之禮。主人主婦俎亦然。更以醑。獸。又公食大夫。醑。絲。臠。

案魚橫之。猶是縮載也。牢體皆橫于俎。於人為縮。魚殊之于

俎為縮。于人為橫矣。尻兩髀中有竅處也。兩髀屬之。則載于

俎之末端與。祝接神。尤貴者。故雖遠下尸。而俎實之多。猶爾

也。

祝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閒祝祭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賈疏特牲

肺離肺祝俎有離肺無祭肺是下尸今大夫尸敖氏繼公

俎亦皆有祝則離肺祭肺俱無是遠下尸也

曰祭俎取膚以祭也取膚以祭亦振祭濟之既則反之于俎

士虞餞尸以乾肉半尹為祭其祭之也振祭濟之反之此膚

乃俎實異于豆祭不可以置于地其儀當與乾肉之祭同不

言振祭濟之亦文省耳

案祝俎無肺者以賓尸用肺多也祭以膚者髀脊脅腸胃皆

不便于祭也注又謂不濟之膚不盛夫濟者固不必其盛也

敖氏以乾肉折俎之祭例之當矣

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揆于鹽振祭濟之不興加于俎卒爵

興

正義敖氏繼公曰肝牢當作牢肝俎牲俎也。鄭氏康成曰

亦如佐食授爵乃興

賈疏主人獻祝祝卒爵坐授主人爵興與二佐食同

不拜既爵大

夫祝賤也

賈疏特牲祝卒角拜主人答拜以士卑故祝不賤此大夫尊故祝賤不拜既爵也

案祝不拜既爵變于士禮亦以賓尸故略也

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戶內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取節于牖見其少西于其它之北面拜者

也凡室中北面拜者皆在戶牖閒其言戶西者則近於戶其

言牖東者則近于牖

案祝有席佐食無席經但著其位

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啐而卒爵者大夫之佐食賤禮略賈疏特牲

佐食亦啐。天子諸侯禮雖亾或對天子諸侯佐食啐乃卒爵貴故也 敖氏繼公曰拜蓋衍文。

祝與佐食皆不拜既爵者遠下尸亦大夫禮異也。佐食興則出立于戶外。士虞記曰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

案祝尙不拜既爵則佐食可知亦以賓尸故略于正祭之旁

禮也疏謂天子諸侯之佐食貴者天子諸侯蓋不別立佐食

如大司徒奉牛牲羞其肆。大司馬羞牲魚授其祭。大司寇奉

犬牲皆佐食之職以六卿爲之。又雝詩云於薦廣牡相予肆

祀以辟公爲之。諸侯亦當以卿大夫爲之可知。故云貴也。

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

正義鄭氏康成曰佐食不得成禮于室中折者擇取半正體

餘骨折分用之。郝氏敬曰。佐食室中受爵而不設俎。俎在堂下兩階之間。特牲記云。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俎即設於其所。

存異

鄭氏康成曰。有胥而無薦。亦遠下尸。

賈疏。有胥。即俎實也。無薦。無菹醢也。

既無肺。已是下尸。又無薦。是遠下尸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下篇獻眾賓。以至于私人。皆有薦胥。佐食

在眾賓之中。又有上事。不宜貶于私人。但有胥而無薦。此不云薦。亦文略也。又不賓尸之禮云。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胥。皆如賓。則此佐食有薦明矣。折說見特牲記。

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胥亦設于階閒。西上亦折一膚。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特牲記曰。佐食

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敖氏繼公曰。卒獻則主人受爵以實于下篚而升復位。特牲禮曰。佐食卒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

案西上者。上佐食之俎在西。下佐食之俎在東也。蓋亦順尸之面位而為之。獻畢則亦自執其薦以降而設于俎南與。

右主人獻祝佐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戶。戶當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女不相因。賈疏言男女不相因者不相因爵也。敖氏繼

公曰。篚下篚也。主婦亞獻用下篚之爵。豈此時內篚未有爵與。婦人不可以取爵於庭。故有司為取之。戶字誤。授受于戶。當言內外東西。不宜單言也。下篇曰。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

贊者于房東。此戶亦當爲東與。

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戶西面拜。由便也。不北面者。辟人君夫

人也。

賈疏。特牲。主婦北面拜。注云。辟內子也。則是士妻卑。不嫌得北面與君夫人同也。

則拜而後獻者

當俠拜也。士昏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於主人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內。此拜於

北。則上拜於南矣。

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尸不啐而卒爵。爲無從也。

案特牲主婦亞獻時。宗婦執兩籩。主婦以設于敦南。兄弟長

以燔從。此無者。特牲室中成禮。無賓尸于堂之事。故卽備籩燔。此別行賓尸。凡加豆加籩。銅燔之等。皆于賓尸時進之。禮各異也。

易爵洗。酌授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敖氏繼公曰。易爵易于下篚也。酢而易爵。亦內于禮異也。下篚在洗西。故因易爵而洗之。凡尸酢不洗。賓尸乃或有之。

主婦拜受爵。尸答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婦受酢不夾爵拜。亦變于不賓尸之禮。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注綏亦當作按古文爲折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嘏。夫婦一體。敖氏繼公曰。士妻撫祭。內子受祭。又有于房于室之異。皆相變也。主婦既祭。又祭酒。乃卒爵。下篇曰。主婦立卒爵。執爵拜。郝氏敬曰。其綏祭如主人禮。二佐食取四敦黍稷。一切肺同也。不嘏。統于主人也。主婦以爵出。贊者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者。有司贊者也。

右主婦獻尸。尸酢。

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于房戶外。

入授主婦。敖氏繼公曰。此易爵于下篚。則內篚初無爵明。

矣。易爵于下篚。乃不洗者。辟祝爲尸。易爵之禮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亦變于初。

案 經不言授主婦贊者。蒙上獻尸之文故省耳。未必親授受也。當以注爲正。

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注今文曰祝拜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俠拜。下尸也。敖氏繼公曰。主婦必洗者。爲贊者終其事也。獻祝可以不洗。

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戶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拜于主人之北。可知也。爵奠于內篚。

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之北。此云西面。上云不興。此云祭酒。皆互見也。

案主婦于祝及二佐食。俱不挾拜者。以降等則其儀簡也。獻祝則洗。二佐食不洗。簡之中又有等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尸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正義賈氏公彥曰。尸祭酒。卒爵。與特牲止爵異者。特牲欲神惠之。均於室中。待夫婦致饗。大夫禮有賓尸。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于主人。主人不酢。又不致爵于主婦。其不賓尸。賓獻尸止爵。主婦致爵于主人。酢。

主婦。主人不致于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
同者。大夫得賓尸。故不致爵。上辟人君。其不賓尸者。增酢主
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
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受酢而俠拜。與夫奠爵拜執爵興之類。
皆放主人事尸之禮爲之。

右賓獻尸尸酢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
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

金定信禮記疏 卷三十一
將賓尸。禮殺。賈氏公彥曰。祝與佐食俱事神及尸。是以獻尸並及之。今賓獻祝不及佐食者。但爲有賓尸。則賓長之獻爲祭末禮殺。故不及佐食也。敖氏繼公曰。不卒爵。故啐而奠之。筵前。席南也。蓋北面奠之。奠于此者。明其與它奠爵之禮異也。祝不卒爵。又不及佐食。蓋放不賓尸末獻之儀。

右賓獻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李氏如圭曰。特牲禮。戶外告利成。此于階上。尊者彌遠於尸。敖氏繼公曰。階上。亦皆序內。

祝入。尸設。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
疏

屋反注謾
或作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謾起也。事尸之禮。訖于廟門外。賈疏。上祝

門畢。又送尸于廟門。案祭統。尸在廟門外。則疑于臣。是以據廟門為斷。

敖氏繼公曰。祝先先

尸而行也。其出尸降階及門之時。亦皆鄉尸而還。略如士虞

記所云也。尸出廟門。祝宜告以主人將有事。則尸于門外次

中俟之。士冠禮曰。請醴賓。賓就次。郝氏敬曰。尸出于廟門

外俟。賓也。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所俎。降。設

于堂下阼階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所俎不出門。示將賓尸之意也。不云尸

俎未歸尸。

敖氏繼公曰。不賓尸之禮。尸出則佐食出尸俎於廟門外。有司受歸之。

敖氏繼公

曰所俎而以賓尸者賓尸之俎宜俱用尊體所俎有肩髀之屬在焉不得不于是乎取之也終以歸尸故無嫌佐食亦上佐食也阼階南近於臯者所升之處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所俎而以賓尸者其本為不反魚肉耳

賈疏

曲禮云毋反魚肉謂食魚肉不反俎故尸食亦加所俎今賓尸將更食魚肉當加于所俎未得即送尸家故賓尸訖並後加者得歸之也

案尸不反魚肉故尸所舉者皆加于所此釋所以設所俎之意至于用所俎以賓尸鄭固未之及也所俎賓尸用其俎實以燔耳下篇無更設所俎之文疏乃謂賓尸更食魚肉當更加于所俎未協

右尸出祭畢

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饔。饔與餽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禮四人饔。明惠大也。賈氏公彥曰。

祭統云。凡餽之道。每變以眾。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與施惠之象。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是以特牲二人餽。惠之小者。大夫四人餽。則惠之大者也。郝氏敬曰。對席。室中東西對設席。兩佐食。兩賓為四人。

案設對席而四人餽。則二人共一席矣。西面之席當少北。以主人之位在其南也。

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四人餽也。三餽亦盥升。敖氏繼公曰。三餽亦盥升。以特

牲禮舉奠及長兄弟盥而推之也。賈氏公彥曰。下佐食對之。不謂東西相

當。上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爲對。賓長二人備。亦不東西相當。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也。敖氏繼公曰。賓長二人。謂長賓及眾賓長也。此佐食皆異姓。故可使賓長對之。郝氏敬曰。室中之事。佐食與尸周旋久而闕一獻。神惠宜首及賓長助獻。因得陪食也。

案大夫不以嗣舉奠。辟諸侯世子之禮也。旣不舉奠。故亦不與于餞。下篇佐食不與于賓尸之禮。蓋自餞而後。佐食無事矣。長賓在上佐食之左。東面。眾賓長在下佐食之左。西面。

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之者。東面在南。西面在北。賈氏公彥

曰。右之飯用手。右之便也。郝氏敬曰。上佐食居西席之右。下佐食居東席之右。故曰。皆右之于席上。

案尸東面在奧近南。今尸起。上佐食居尸坐處。故知上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

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餽。注今文資作齋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猶減也。減置于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

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賈氏公彥曰。兩下者。

一賓長於二佐食為下。敖氏繼公曰。兩端當肩髀之處也。

羊俎兩端。其于兩下亦皆為右。兩下是餽。謂二賓長以此黍餽也。餽主于二佐食。故以二賓長為兩下。

案凡俎皆橫設之。此羊俎。肩一端在南。髀一端在北。上文云

徹所俎。此云資黍則五俎之設自若也。俎設自若不分簋而

資黍于俎。皆大夫禮異也。

司士乃辨舉。養者皆祭黍。祭舉。注今文辨為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舉膚。賈疏尸舉肺。餒者下尸。明不舉肺。當舉膚。特性云。佐食授舉各一膚。

此大夫禮亦然。敖氏繼公曰。辨舉。舉膚以授四人。膚即在特俎者。

主人西面三拜。養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拜。旅之示徧也。言反者。拜時或去其席。

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賈疏在西面席者。嫌與主人同。

面拜。故迴身南面也。敖氏繼公曰。西面。于其位也。言此者。明其不為

二人西面而易位拜之也。奠舉于俎。亦各于其所近者。與。皆

答拜。答一拜也。反取舉。復取舉于俎也。言反者。明其舉者亦

在手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羹者答拜無異文。則是西面者亦西面拜矣。

案 主人之位近戶。在下餽之南。注云。在西面席者南面拜。若西面則嫌於不鄉之理。或然也。

司士進一鉶于上。羹。又進一鉶于次。羹。又進二豆。滯于兩下。乃

皆食。食舉。滯去及反音泣

義 鄭氏康成曰。滯。肉汁也。賈氏公彥曰。神坐之上。止有

羊豕二鉶。一進于上佐食。一進于下佐食。故更羞二豆滯于

兩下。滯從門外鑊中來。以兩下無鉶。故進滯也。李氏如圭

曰。皆食。食黍也。食舉。食膚也。敖氏繼公曰。兩下資黍于俎。

又有涓無鉶皆下于上。養者也。此二佐食。眾賓也。兩下。賓長也。養則佐食。反尊于賓長者。以其勞于室事。故報禮特重焉。祝不養者。接神職尊。不敢使之養也。二鉶。上養羊。下養豕。然則二豆涓亦羊豕各一與。

案 祝不養者。不但以其尊。此養以二人對二人。若以祝則難乎其為對也。

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養。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授次養。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養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壹拜。注。古文壹為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答壹拜。略也。賈疏。四養皆拜。主人總答一拜。 敖氏繼公

曰。贊者。蓋亦宰夫也。每于將酌。乃洗爵。云洗三爵。總言之耳。

若是謂酌授受也。辯及於兩下也。皆不拜受爵者。人多重勞。主人一一答之也。養者奠爵拜。亦與士異。答一拜。卒爵禮輕。可以略。特牲二人養。其禮亦然。凡大夫士之禮。其答卒爵拜者。皆一拜也。乃見之者。嫌人多。或旅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拜受爵者。大夫餽者賤也。

賈疏特牲使嗣子與兄弟

餽為貴。故拜受爵。

案特牲養者拜受爵。少牢養者不拜受爵。亦禮之相變也。非關餽者之貴賤而然。凡餽之道。每變以眾。君卿大夫皆餽焉。豈有主祭者尊而養反賤乎。

養者三人興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降反賓位。敖氏繼公曰。不執爵以出。

統於上養也。

上養止。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戶內西面。坐奠爵拜。上養答

拜。坐祭酒。啐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自酢者。上養獨止。當戶位。尊不酌也。

賈疏特牲上養親酌醋主人。此不親酌者。上養將嘏主人。故在戶位。不可親酌也。敖氏繼公曰。主

人啐酒者為聽嘏。凡既祭酒而未得即卒爵者。必啐酒。

案主人自酌者。達養之意。欲酢主人。且與特牲士禮相變也。

注謂上養當戶位是也。尊不酌恐未然。特牲上養亦當戶位。

其親酌也。則謂之何。

上養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嘏不使祝。敖氏繼公曰。上養親嘏。且

不以黍惟以辭別于戶也。胡如胡福之胡。

案特牲禮有祝辭無嘏辭。祝曰：「養有以也。」見興惠逮下之意。以士之餞者，嗣子及長兄弟親者也。親主於愛，少牢禮有嘏辭，無祝辭。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則歸福于主人之意。以大夫之餞者，佐食及賓疏者也。疏主於敬，故也。士冠禮注云：「胡猶遐也，遠也。」

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重嘏，故其禮盛。至是乃云主人興，是坐而聽嘏也。亦殺于戶。

上養答拜。上養興，出。主人送，乃退。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養興，出，則是不受主人爵也。主人奠爵。

上養不受。示禮有終。且爲有司將徹之也。出謂出戶。送謂送之于戶外。退。上養退立於賓位也。賓以出爲退。主人以入爲退。

存疑鄭氏康成曰。送佐食不拜。賤。賈氏公彥曰。賓主之禮。賓出。主人皆拜送。此佐食賤。故送之而不拜。

案凡出而主人拜送者。謂大門也。上養之出。出于室戶耳。尙未出廟門。何緣有拜。主人出戶而復入。故云送。稍異于養者。三人之出而主人不出也。養者三人與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此佐食胡獨異乎。

右養

案祭統言餞者。祭之末也。善終者如始。餞其是矣。凡餞之

道每變以眾。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于廟中也。四簋黍者。記者謂士二簋。餼以一。大夫四簋。餼以二。諸侯六簋。餼以四。若天子八簋。餼以六也。其二簋不以餼。畱其有餘。神惠不可盡也。

致知在格物

物有本末

事有終始

知所先後

其後天而

及也

此謂之

致知

致知在格

物

物有本末

事有終始

